

合浦县沙岗镇浦江村委供水扩网工程
(管材采购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HZC2024-J2-210298-GXGN

采购人(买方): 合浦县水利局

供货人(卖方): 广西佳利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合浦县水电科技推广服务站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9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合同条款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合浦县水利局（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合浦县沙岗镇浦江村委供水扩网工程（管材采购部分）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广西佳利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壹角肆分（¥¥1748675.14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字页, 无正文)

采购人 (盖章): 合浦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耀唐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诚

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69 号

联系电话: 0779-7285590

传 真: 0779-7291077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建设单位 (盖章): 合浦县水电科技推广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69 号

联系电话: 0779-7285590

传 真: 0779-7291077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承包人 (盖章): 广西佳利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明阳工业
园内

联系电话: 18776992006

传 真: 0771-5539280

开户名称: 广西佳利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空

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8000 5075 8700 164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79140321G

二、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3.2.2 进度款

货款按照分批到货分批付款方式支付。

卖方按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批货(部组件)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卖方负责装卸费)，买方和监理方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桂水农水(2014)51号)”和“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管材管件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水质监(2014)8号)”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接收(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不合格产品全部退回，卖方需负责承担一切损失)，经买方和监理方验明符合接收条件并办理接收手续后即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90%，待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明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全部货款的97%。卖方在管材交接前需将该批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清单、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提交买方。每笔货款的最终支付时间以合浦县水利局、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时间为准。

监理方验明符合接收条件并办理接收手续后即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90%，待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明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全部货款的97%。卖方在管材交接前需将该批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清单、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提交买方。每笔货款的最终支付时间以合浦县水利局、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时间为准。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3%的结清款。最终支付时间以合浦县水利局、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时间为准。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水利重大项目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并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4.2 标记

4.2.1 包装箱标记内容和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3 运输

4.3.2 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2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管材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2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分批次交货，合同生效并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按买方要求的货物、数量交货。卖方负责将货物运到买方指定的工地现场，并负

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卸货后将合同管材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

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管材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管材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 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 并且全新、完整, 能够安全使用,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 (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 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 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 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 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 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 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 $\times$ 0.08% $\times$ 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 合浦县水利局。

1.1.2.3 卖方： 广西佳利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分项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_____。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_____。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李志钊、身份证号： 450521197603137319、
联系电话： 13507892285。

卖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敬威、身份证号：

2. 合同范围

合浦县沙岗镇浦江村委供水扩网工程（管材采购部分）管材和管件及配件采购，主要内容是：DN250PE管（1.25mpa）的1256米，DN200PE管（1.25mpa）的896米，DN160PE管（1.25mpa）的3953米，DN110PE管（1.25mpa）的2992米，DN90PE管（1.25mpa）的4732米，DN50PVC管（1.6mpa）的3419米，DN32PVC管（1.6mpa）的4118米等管材和管件及其配件。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检测、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1.2 合同价格不因材料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3.2.2 进度款

货款按照分批到货分批付款方式支付。

卖方按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批货（部组件）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卖方负责装卸费），买方和监理方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桂水农水（2014）51号）”和“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管材管件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水质监（2014）8号）”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接收（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不合格产品全部退回，卖方需负责承担一切损失），经买方和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3%的结清款。最终支付时间以合浦县水利局、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时间为准。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管材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

责卸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卖方负责。交付地点及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4.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5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5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招标单位委托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其他方式： / 。

6. 相关服务

6.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质量保证期：365 日历天。起算时间为买方质量抽检之日起。

8.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卖方不提交（提交/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 %，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

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1）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浦县沙岗镇浦江村委供水扩网工程(管材采购部分)

(BHZC2024-J2-210298-GXGN)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佳利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合浦县沙岗镇浦江村委供水扩网工程(管材采购部分)(BHZC2024-J2-210298-GXGN)项目竞标，截标时间为2024年9月29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经谈判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壹角肆分(¥1748675.14元)；服务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8个工作日内与下列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序号	政采编号	项目编号	成交单价(小写)	采购单位
1	(工程类) 2024086	BHZC2024-J2-210298 -GXGN	1748675.14 元	合浦县水利局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合浦县水利局 指定地点

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上述款项，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以转账方式缴纳的，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 户 名：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营业部

账 号：4505 0165 7108 0000 0973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合浦县水利局

2024年9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合浦县沙岗镇浦江村委供水扩网工程(管材采购部分)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管道及配件工程					1748675.14	0.00	1748675.14		
1.1	500202008001	DN250PE 管(1.25Mpa)	m	1256	311.2	0.00	390867.2	0.00	390867.2		
1.2	500202008002	DN200PE 管(1.25Mpa)	m	896	197	0.00	176512	0.00	176512		
1.3	500202008003	DN160PE 管(1.25Mpa)	m	3953	125.72	0.00	496971.16	0.00	496971.16		
1.4	500202008004	DN110PE 管(1.25Mpa)	m	2992	50.19	0.00	150168.48	0.00	150168.48		
1.5	500202008005	DN90PE 管(1.25Mpa)	m	4732	43.09	0.00	203901.88	0.00	203901.88		
1.6	500202008006	DN50PVC 管(1.6Mpa)	m	3419	11.00	0.00	37609	0.00	37609		
1.7	500202008007	DN32PVC 管(1.6Mpa)	m	4118	4.85	0.00	19972.3	0.00	19972.3		
1.8	500202005001	铜芯防护闸阀 DN250	个	3	1880.00	0.00	5640	0.00	5640		
1.9	500202005002	铜芯防护闸阀 DN200	个	2	747.20	0.00	1494.4	0.00	1494.4		
1.10	500202005003	铜芯防护闸阀 DN150	个	4	437.09	0.00	1748.36	0.00	1748.36		
1.11	500202005004	铜芯防护闸阀 DN110	个	5	293.21	0.00	1466.05	0.00	1466.05		
1.12	500202005005	铜芯防护闸阀 DN90	个	5	279.56	0.00	1397.8	0.00	1397.8		
1.13	500202005006	DN250 水表	个	1	1200.00	0.00	1200	0.00	1200		
1.14	500202005007	DN160 水表	个	1	742.39	0.00	742.39	0.00	742.39		
1.15	500202005008	智能水表 DN20	个	582	310.00	0.00	180420	0.00	180420		
1.16	500202005009	PVC 球阀 DN50	个	60	22.11	0.00	1326.6	0.00	1326.6		
1.17	500202005010	PVC 球阀 DN32	个	582	9.82	0.00	5715.24	0.00	5715.24		
1.18	500202005011	(PE) DN250 正三通	个	5	420.00	0.00	2100	0.00	210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合浦县沙岗镇浦江村委供水扩网工程(管材采购部分)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19	500202005012	(PE) DN200 正三通	个	5	300.00	0.00	1500	0.00	1500		
1.20	500202005013	(PE) DN160 正三通	个	6	180.00	0.00	1080	0.00	1080		
1.21	500202005014	(PVC) DN110 正三通	个	10	41.00	0.00	410	0.00	410		
1.22	500202005015	(PVC) DN90 正三通	个	50	25.00	0.00	1250	0.00	1250		
1.23	500202005016	(PVC) DN50 正三通	个	482	5.00	0.00	2410	0.00	2410		
1.24	500202005017	(PVC) DN32 正三通	个	612	3.00	0.00	1836	0.00	1836		
1.25	500202005018	(PE) DN250*200 变径管	个	3	170.00	0.00	510	0.00	510		
1.26	500202005019	(PE) DN200*160 变径管	个	5	105.00	0.00	525	0.00	525		
1.27	500202005020	(PE) DN200*110 变径管	个	5	100.00	0.00	500	0.00	500		
1.28	500202005021	(PE) DN160*110 变径管	个	5	65.00	0.00	325	0.00	325		
1.29	500202005022	DN110*90 变径管	个	6	20.00	0.00	120	0.00	120		
1.30	500202005023	DN90*50 变径管	个	80	3.70	0.00	296	0.00	296		
1.31	500202005024	DN50*32 变径管	个	587	3.70	0.00	2171.9	0.00	2171.9		
1.32	500202005025	DN250 钢法兰盘	个	10	92.55	0.00	925.5	0.00	925.5		
1.33	500202005026	DN200 钢法兰盘	个	8	45.79	0.00	366.32	0.00	366.32		
1.34	500202005027	DN160 钢法兰盘	个	12	38.97	0.00	467.64	0.00	467.64		
1.35	500202005028	DN110 钢法兰盘	个	12	21.43	0.00	257.16	0.00	257.16		
1.36	500202005029	DN90 钢法兰盘	个	12	17.82	0.00	213.84	0.00	213.84		
1.37	500202005030	DN50 钢法兰盘	个	140	20.00	0.00	2800	0.00	280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合浦县沙岗镇浦江村委供水扩网工程(管材采购部分)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38	500202005031	(PE) DN250 90度弯头	个	6	310.00	0.00	1860	0.00	1860		
1.39	500202005032	(PE) DN200 90度弯头	个	8	250.00	0.00	2000	0.00	2000		
1.40	500202005033	(PE) DN160 90度弯头	个	20	163.98	0.00	3279.6	0.00	3279.6		
1.41	500202005034	(PE) DN110 90度弯头	个	30	35.00	0.00	1050	0.00	1050		
1.42	500202005035	(PE) DN90 90度弯头	个	30	10.40	0.00	312	0.00	312		
1.43	500202005036	(PVC) DN50 90度弯头	个	622	3.50	0.00	2177	0.00	2177		
1.44	500202005037	(PVC) DN32 90度弯头	个	2692	2.00	0.00	5384	0.00	5384		
1.45	500202005038	(PE) DN250 45度弯头	个	6	310.00	0.00	1860	0.00	1860		
1.46	500202005039	(PE) DN200 45度弯头	个	10	250.00	0.00	2500	0.00	2500		
1.47	500202005040	(PE) DN160 45度弯头	个	20	130.22	0.00	2604.4	0.00	2604.4		
1.48	500202005041	(PE) DN110 45度弯头	个	30	35.00	0.00	1050	0.00	1050		
1.49	500202005042	(PE) DN90 45度弯头	个	30	10.40	0.00	312	0.00	312		
1.50	500202005043	(PVC) DN50 45度弯头	个	60	1.42	0.00	85.2	0.00	85.2		
1.51	500202005044	(PVC) DN32 45度弯头	个	200	0.50	0.00	100	0.00	100		
1.52	500202005045	(PVC) DN50 直接	个	570	0.79	0.00	450.3	0.00	450.3		
1.53	500202005046	(PVC) DN32 直接	个	687	0.36	0.00	247.32	0.00	247.32		
1.54	500202005047	DN20 水龙头 (304 不锈钢)	个	582	20.00	0.00	11640	0.00	11640		
1.55	500202005048	DN32 内牙直接 (金属牙)	个	582	3.00	0.00	1746	0.00	1746		
1.56	500202005049	DN250 可曲挠橡胶接头伸缩器	个	6	919.25	0.00	5515.5	0.00	5515.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合浦县沙岗镇浦江村委供水扩网工程(管材采购部分)

第4页共4页

[illegible]

授权委托书

本人庞相毅系合浦县水利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唐诚耀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署合浦县沙岗镇浦江村委供水扩网工程（管材采购部分）采购合同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盖章）：合浦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毅庞



日期：2024年10月9日